

##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06 元(含税)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

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,099,672.96 元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,940,072,760.44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6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941,963,592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9,848,140.76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（即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）为 30.07%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了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；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、现金流状况、盈利能力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期稳定发展。

（二）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请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30 日